

B.A.L. HOLDINGS LIMITED

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079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(不論有否修訂)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：

在各方面批准、確認及追認Top Euro Limited與DJ (Group)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第二份出售協議(定義見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通函(「該通函」))，內容有關出售第一項物業(定義見該通函)(第二份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，並標上「A」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)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。」

承董事會命
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
董事
蕭若慈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* 僅供識別

註冊辦事處：
P.O. Box 309, Uglan House
South Church Street, George Town
Grand Cayman
Cayman Islands
British West Indies

香港總辦事處兼
主要營業地點：
香港
灣仔
愛群道32號
愛群商業大廈
14樓1401室

附註：

1.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，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，並代其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2.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
3. 送呈委任代表之文據後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，在該情況下，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。
4.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、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。

本公佈(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)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：(i)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，且無誤導成分；(ii)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；及(iii)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，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。

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「最新公司公告」網頁內供瀏覽。

* 僅供識別